

泉州市城市管理局文件

泉城管〔2024〕76号

泉州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做好深化推进 物业公共收益“点题整治”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城市管理局、台商投资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、泉州市城市管理局开发区分局：

根据《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深化整治“物业服务企业侵占业主公共收益、收入及分配不公开等问题，切实维护业主利益”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泉建物〔2024〕3号），为配合做好深化推进物业服务企业侵占业主公共收益“点题整治”专项行动，按照城管部门职责，现就做好依法处置物业服务企业擅自侵占小区公共空间、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用途等行为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思想认识。各地城管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充分认识“点题整治”的重要性，按照省厅、市里关于深化整治“物业服务企业侵占业主公共收益、收入及分配不公开等问题，切实维护业主利益”的部署要求，配合主管部门深入开展整治工作，按职责依法处置物业服务企业擅自侵占小区公共空间、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用途等行为，让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。

二、前移执法关口。要转变事后处罚思维，树立事前防范理念，认真做好物业服务企业的法规宣传工作，向物业服务企业发放《擅自侵占小区公共空间、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用途违法违规告知书》，重申“物业服务企业对业主或使用人的违法行为未予以劝阻、制止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”的法律责任。

三、全面排查整治。市、县两级城管部门主动配合乡镇（街道）开展线索摸排，严格核查“一交四报”线索（“一交”：上级部门交办、领导交办，“四报”：信访举报、下级上报、本级查报、同级抄报），对涉及擅自侵占小区公共空间、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用途等行为的线索，发文函询住建、资规部门，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，依法依规处置。

四、加大宣传力度。要认真履职尽责，把“点题整治”作为整顿侵占小区公共空间、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用途等违法行为的有力抓手，利用新闻媒体、官网、微信公众号等平台，公布整治

内容、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，加大宣传力度，发动群众参与监督。加大群众反映强烈、违法性质恶劣等案例的曝光力度，形成违法必究的社会舆论氛围。

各地城管部门要指定领导具体负责该项工作，分管领导、联络员名单于2024年6月6日前报泉州市城市管理局；《物业服务企业涉嫌擅自侵占小区公共空间、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用途等行为的线索清单》每周四前报送（邮箱地址：qzzhk28986613@163.com，联系电话：28986613）。

附件：物业服务企业涉嫌擅自侵占小区公共空间、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用途等行为的线索清单

泉州市城市管理局
2024年5月31日



附件

物业服务企业涉嫌擅自侵占小区公共空间、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用途等行为的线索清单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填报人： 审核领导： 填报时间：

序号	县（市、区）	乡镇（街道）	住宅小区名称	物业服务企业名称	线索来源	线索基本情况	核查情况	立案调查情况	处置进展情况	宣传曝光情况	备注

填报说明：

1. “线索来源”栏目注明“一交”“四报”的情况，有多个来源的，同时注明。
2. 此表于每周四下班前报送qzzhk28986613@163.com（盖章扫描版、电子版一起报送）。

泉州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

2024年5月31日印发
